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家榮
連絡電話：04-22501369#369
電子信箱：a6302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1

82001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00086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奉 復 函

主旨：貴局辦理辦理鹽水溪北新橋至二高段堤防新建工程（一工區）（都市計畫區）徵收案，申請徵收臺南市關廟區北勢段411-1地號內等3筆土地案，合計面積0.167077公頃案，業經內政部准予徵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349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並請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及第22條之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
- 三、本案賡續請依本部水利署102年12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217101790號函（諒達）說明三（三）辦理公開上網等作業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水

公文列管序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業務公文	✓	
監察院案件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訴訟案件		
辦理期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妃

電話：02-23565263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163@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6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鹽水溪北新橋至二高段堤

防新建工程（一工區）（都市計畫區），申請徵收貴市

關廟區北勢段411-1地號內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707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

收。（案件編號：11A04D0056）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0460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1年9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8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8-2案。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111100086320

MM11001

水利署總收文號



1115001687

111. 10. 11
第1頁,共2頁



總收文



11100086320

附件隨文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1年9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2年4月開工，112年12月完工。」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裝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訂
大
政
務
印
書
局
印
行

線

MM11001011065516dd27ss39MU01AZ21

六局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8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蔣欣怡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24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一烏嘴潭淨水場備查案件，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來 機	文 關	工 程 名 稱	核 准 徵 收 文 號	未 公 告 徵 收 土 地 原 因	處 理 方 式
臺中市 政府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一烏嘴潭淨水場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1 日 台內地字第 1110102337 號函	案內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67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同段 445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於公告徵收前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67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同段 445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1687

提案編號第 248-2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鹽水溪北新橋至二高段堤防新建工程（一工區）（都市計畫區），申請徵收臺南市關廟區北勢段 411-1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7077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046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0335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866423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鹽水溪北新橋至二高堤段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北勢里，起自鹽水溪北新橋處至第二高速公路，位處地勢陡峭轉為平緩之處，每遇洪水沖擊，易於此處氾濫成災，又因本河段尚未整治，防洪設施缺乏且部分河段淤積致通水斷面不足，致每逢強降雨宣洩不及，易發生淹水災情，爰辦理整治作業，並配合預算分期為一工區及二工區辦理。本案工程為一工區範圍，規劃於左岸施作堤防，長度約